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 萬 達 資 訊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 行 董 事 辭 任**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杜勇銳先生(「杜先生」)為了追求其他商業上的發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七年起八月四日生效。

杜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杜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杜勇銳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栢基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